

证券代码:60026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代码:136002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债券简称:15 赣粤 02

编号:临 2022-03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经营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调整条款对应编号和被引用条款的序号，规范部分条款的表述方式，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上市公司

<p>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公司)》第一条</p>
<p>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u>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u></p>	<p>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u>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公司)》第七条</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u>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u></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u>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条、《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公司)》第九条</p>

<p><u>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u>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十九条 ……江西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24.5 万元认购 160,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2%。</p>	<p>第十九条 ……江西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24.5 万元认购 160,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2%。</p>	<p>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 …… （四）<u>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 （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六）<u>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 （四）<u>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u> （五）<u>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六）<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 <u>（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 <u>（二）要约方式；</u> <u>（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 ……</p>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p>

<p>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条</p>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u></p>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p>
<p>第三十二条 <u>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u></p>	<p>删除该条</p>	<p>合并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p>
	<p>第四十条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u>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 ……</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p>

<p>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行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u></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u>出席股东大会</u>，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u>法律意见</u>并公告：</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p>
<p>第四十六条</p> <p><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删除该条</p>	<p>合并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p>
<p>第四十七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u>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p>

<p><u>股东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时，股东身份确认及表决权行使方式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u></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u>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u>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u>；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u>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u>； <u>（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u>； <u>（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u>； （七）<u>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u></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u>由董事会秘书负责</u>。 <u>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u>：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u>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u>； <u>（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u>； <u>（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u>； （七）<u>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三条</p>

<p>姓名；</p> <p>(八) <u>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u></p>		
<p>第七十九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u>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七十八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u>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p>
<p>第八十二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一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p>
<p>第八十九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u>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u></p>	<p>第八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u>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p>

<p>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一条</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条</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九条</p>
<p>第一百条</p> <p><u>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u></p>	<p>第九十九条</p> <p><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u></p> <p><u>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u></p>	<p>《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公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第一百零一条</p> <p><u>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u></p>	<p>第一百条</p> <p><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u></p> <p><u>（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u></p>	<p>《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公司）》第三十条</p>

<p>等群众组织。</p>	<p>地位，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p>	<p>根据《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公司）》第三十一条新增</p>

	<p><u>入党委。</u></p> <p><u>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p>	
<p>第一百零八条</p> <p>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u>（一）存在《公司法》中关于董事资格禁止情形之一的；</u></p> <p><u>（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u></p> <p><u>（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五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u>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u></p>	<p>删除该条</p>	<p>《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的通知》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建议稿的通知》</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u>独立董事</u>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的，<u>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p>	<p>《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p>

	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四) <u>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u>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u></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u>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u></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u>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u>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u>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u></p> <p>.....</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u>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并行使下列职权：</u></p> <p>(三) <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u></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p>	《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以及结合江西省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

<p>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u>报酬事项</u>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u>订</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法规或<u>公司</u>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u>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u>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u>；</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u>(十四)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u></p> <p><u>(十五)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方案；</u></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u>(十九)决定董事会向公司经理层授权事项；</u></p> <p>(二十)法律、法规或<u>本</u>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案</p> <p>(2020-2022)</p> <p>关于进一步夯实董事会职权有关要求</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u>有保留意见</u>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u>非标准</u>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p>

说明。		
<p>第一百四十条 <u>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u>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 <u>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u> ……</p>	<p>第一百四十条 <u>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u>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种交易事项。 <u>按照股东大会授权的审批权限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u> <u>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u> ……</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并结合江西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关于进一步夯实董事会职权有关要求</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u>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于事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履行如下审批程序：</u> <u>首先，由公司财务及投资研究部门对申请担保人进行调查，就申请担保人的资格、资信、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担保合同条款、担保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审查，并提交书面评审意见。</u> <u>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u> <u>被担保对象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u> …… （二）为公司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产权关系明确； （四）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u>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公司财务、风控及投资部门应当对申请担保人进行调查，就申请担保人的资格、资信、履约能力、财务状况、担保合同条款、担保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审查，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必要时公司可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u> <u>被担保对象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u> …… （二）为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产权关系明确； <u>（四）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u> （五）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以及公司实际情况</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u> <u>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u></p>	<p>删除该条</p>	<p>合并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u>……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10年。</u></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u>……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u>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价等机制。</u></p>	<p>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u>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 <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p>	<p>删除该条</p>	<p>合并至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u>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u> <u>(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u> <u>(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u> <u>(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u></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u>董事会秘书是公司</u>与<u>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主要职责是:</u> <u>(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u></p>	<p>《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公司）》第六十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2</p>

签字，保证其准确性。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协调和组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日常沟通，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三）筹备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协议和本章程对其设定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将相关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及时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p><u>(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u></p> <p><u>(九)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u></p> <p><u>(十)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p> <p><u>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u></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u>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u>”的职责。</p>	<p>《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第一百七十条 <u>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u>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p>	<p>规范表述</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p>

<p>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u>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u> （五）<u>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u>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u>（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u>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p>	<p>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u>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u>，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u>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五）<u>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u>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p>	<p>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u>监事</u>。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u>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u>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u>证券事务代表不得兼任监事。</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4、4.4.7，并规范表述</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u>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董事的履职进行评价。</u></p>	<p>《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u></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p>

<p>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零二条 <u>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u> <u>（一）资产负债表；</u> <u>（二）利润表；</u> <u>（三）利润分配表；</u> <u>（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u> <u>（五）会计报表附注。</u> <u>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述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u></p>	<p>删除该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应删除该条</p>
<p>第二百零三条 <u>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u></p>	<p>删除该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应删除该条</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u>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u></p>	<p>第二百零九条 <u>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u>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u></p>	<p>删除该条</p>	<p>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重复</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p>	<p>第二百一十条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p>	<p>根据公司实际</p>

<p>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p>	<p>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p>	
<p>第二百一十六条</p> <p><u>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u></p>	<p>删除该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应删除该条</p>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u>会计师事务所</u>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u>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u></p>	<p>第二百一十三条</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u>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u></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六十三条</p>
<p>第二百二十五条</p> <p>公司选定<u>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二十一条</p> <p>公司选定符合<u>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六条</p>
<p>第二百二十八条</p> <p>……并于 30 日内在<u>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u>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条</p> <p>……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u>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公告。……</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六条</p>
<p>第二百三十条</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上</u>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条</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u>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u>公告。</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六条</p>
<p>第二百三十二条</p> <p>……</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p>	<p>第二百二十八条</p> <p>……</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六</p>

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u>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u> 上公告。	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 上公告。	条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u>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报刊</u> 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u> 上公告。	《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六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u>同时，报上级党组织申请撤销公司党组织。</u>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公司）》第九十三条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u> 为准。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u>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u> 为准。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与其他行政机关整合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新增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